

長庚科技大學

學年度第

學期「清寒獎學金」申請書

部 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推處 ☐ 嘉義分部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制 別	☐ 四技 ☐ 二技				
系 別	☐ 護理 ☐ 幼保 ☐ 高照				
班 級	年 班	座 號		學 號	
姓 名			電 話 (家)	()	
身分證字號			本人銀行帳號	☐ 大眾 ☐ 合庫 ☐ 其他 (需扣 38 元手續費)	
宿 舍	舍 室	本 人 手 機			
宿 舍 電 話	() _____ 轉 _____		E - m a i l		
前 一 學 期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	_____分 (各課程均及格且平均 需達 85 分以上)		操 行 成 績	_____分 (需達 85 分以上)	
繳 交 文 件	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 ☐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3 個月內) ☐ 前 1 年國稅局全家年所得歸戶所得證明清單 (請至稅捐稽徵處申請)				
導 師			輔 導 教 官		
初 審 項 目	☐ 符合評選標準 ☐ 文件齊備		承 辦 單 位		

- 一、評選標準：1.前 1 年全家年所得清單，全家年收入 60 萬 (含) 元以下。2.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85 分、操行成績均 85 分以上，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第 2 學期開學後至當年 3 月 31 日進修部學生應繳至進修推廣處學務組羅老師 (分機:5606)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1.申請書。2.提出全戶戶籍謄本及前 1 年國稅局歸戶所得證明。3.前一學期成績單。4.申請學生之大眾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影印本 (其他帳本扣 35 元轉帳手續費)。
- 四、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：1.已辦理各類生學雜費減免者。2.當學年已獲領弱勢助學金者 3.已領有原住民就學獎助者。4.享有清寒僑生公費待遇者。5.已領有校外獎學金者。6.已領有長庚紀念醫院就學補助者。
- 五、粗線內由申請學生具實正楷工整填寫。本人身分證之正、反面影本及本人往來之銀行存摺封面正面影本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。
- 六、初審合格者，彙整名冊提報「學生就學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